

2022年度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指导做好区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镇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镇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镇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贯彻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区镇(街道)、村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负责本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办全区殡仪馆建设、搬迁的审核报批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区福利彩票销售监督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和省、市、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五)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按照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委员单位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区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已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的行政

许可及关联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0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75.06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309.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75.0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84.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584.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3,584.87	总计	62	13,584.8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总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584.87	13,58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9.29	12,30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82.50	1,58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53.90	75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7.41	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99.27	69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1.92	11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62.21	1,16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93.30	29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80.35	28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55.00	2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1.05	6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2.50	27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72.91	1,77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43.65	1,64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9.26	12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398.47	4,398.47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2.27	59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06.20	3,80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2.93	2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93	2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29.99	3,32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42	5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70.57	3,27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57	2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57	2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	1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	1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75.06	1,27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3.24	86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863.24	86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1.82	41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1.82	411.8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584.87	753.90	12,830.9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2	0.00	0.52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0.52	0.00	0.52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0.52	0.00	0.5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9.29	753.90	11,555.39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82.50	753.90	828.6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53.90	753.9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7.41	0.00	17.41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99.27	0.00	699.27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1.92	0.00	111.92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62.21	0.00	1,162.21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93.30	0.00	293.3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80.35	0.00	280.35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55.00	0.00	255.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1.05	0.00	61.05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2.50	0.00	272.5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72.91	0.00	1,772.91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43.65	0.00	1,643.65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9.26	0.00	129.26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398.47	0.00	4,398.47	0.00	0.00	0.00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2.27	0.00	592.27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06.20	0.00	3,806.2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2.93	0.00	22.93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93	0.00	22.93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29.99	0.00	3,329.99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42	0.00	59.42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70.57	0.00	3,270.57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57	0.00	29.57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57	0.00	29.57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	0.00	10.7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	0.00	10.7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75.06	0.00	1,275.06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3.24	0.00	863.24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863.24	0.00	863.2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1.82	0.00	411.82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1.82	0.00	411.8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0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52	0.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75.0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09.29	12,309.2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75.06	0.00	1,275.06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84.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584.87	12,309.81	1,275.0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584.87	总计	64	13,584.87	12,309.81	1,275.0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309.81	753.90	11555.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2	0.00	0.52
20123	民族事务	0.52	0.00	0.52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0.52	0.00	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9.29	753.90	11555.3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82.50	753.90	828.60
2080201	行政运行	753.90	753.9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7.41	0.00	17.4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99.27	0.00	699.2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1.92	0.00	111.92
20810	社会福利	1162.21	0.00	1162.21
2081001	儿童福利	293.30	0.00	293.30
2081002	老年福利	280.35	0.00	280.35
2081004	殡葬	255.00	0.00	25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1.05	0.00	61.0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2.50	0.00	272.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72.91	0.00	1772.9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43.65	0.00	1643.6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9.26	0.00	129.2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398.47	0.00	4398.4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2.27	0.00	592.2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06.20	0.00	3806.20
20820	临时救助	22.93	0.00	22.9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93	0.00	22.9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29.99	0.00	3329.9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42	0.00	59.4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70.57	0.00	3270.5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57	0.00	29.5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57	0.00	29.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	0.00	10.70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	0.00	10.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0.58	30201	办公费	3.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18	30202	印刷费	0.9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5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8.61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86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1	30211	差旅费	0.7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7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0.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21.31	公用经费合计					
								32.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275.06	1275.06	0.00	1275.06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275.06	1275.06	0.00	1275.06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63.24	863.24	0.00	863.24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63.24	863.24	0.00	863.24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411.82	411.82	0.00	411.82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411.82	411.82	0.00	411.8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	0.00	1.30	0.00	1.30	0.00	1.30	0.00	1.30	0.00	1.3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3,584.87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8.68万元，增长0.81%。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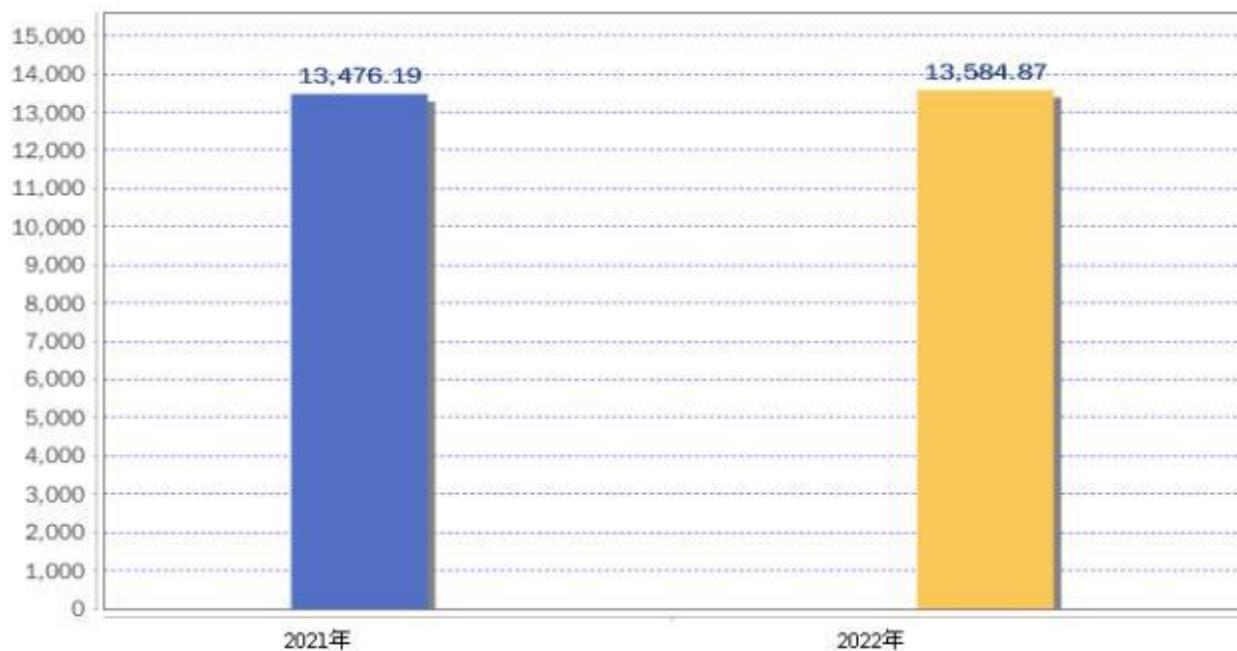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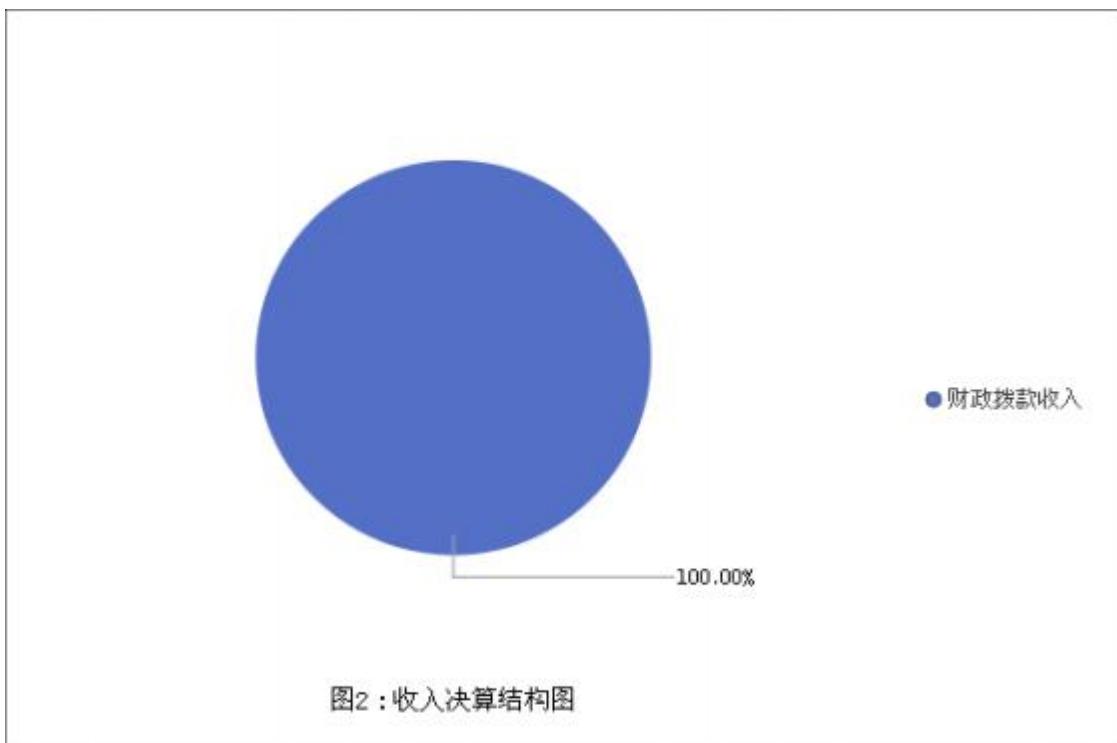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3,584.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84.87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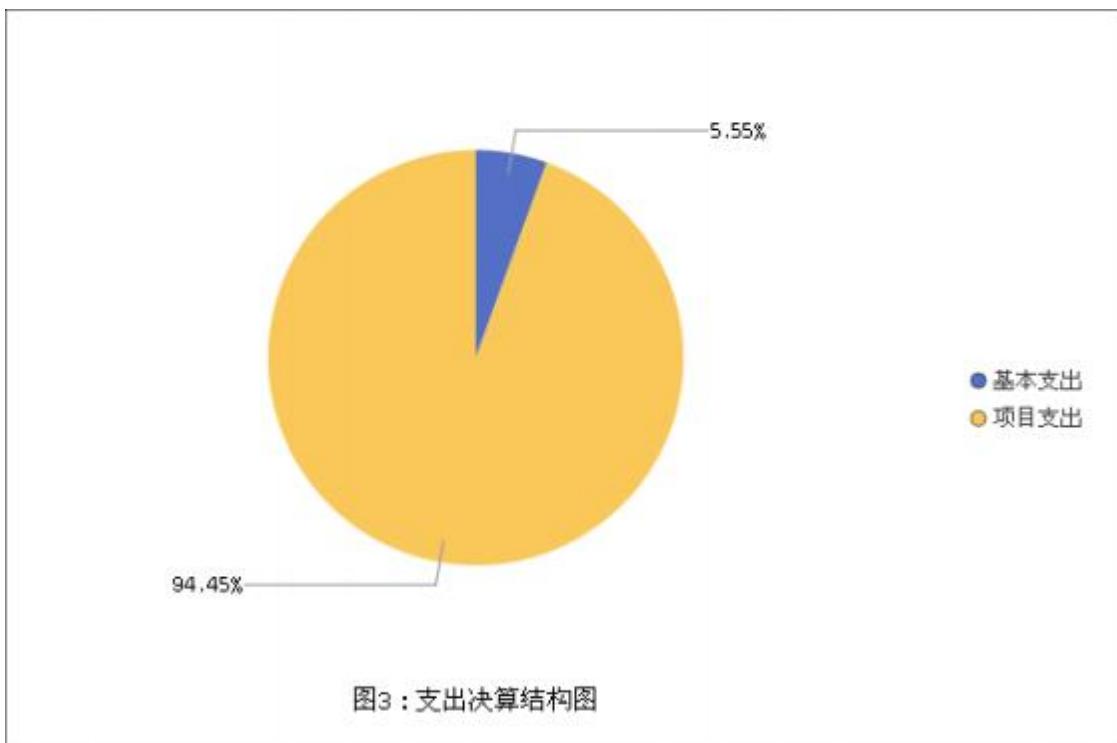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3,584.8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34.3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3,58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3.90万元，占5.55%；项目支出12,830.97万元，占94.45%。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753.9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66.58万元，增长28.36%。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 2、项目支出12,830.9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57.90万元，下降0.45%。主要是本年度，部分建设项目进入收尾阶段，相应支出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584.87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8.68万元，增长0.81%。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09.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61%。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62.68万元，增长7.54%。主要是统计口径不同，去年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09.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0.52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2,309.29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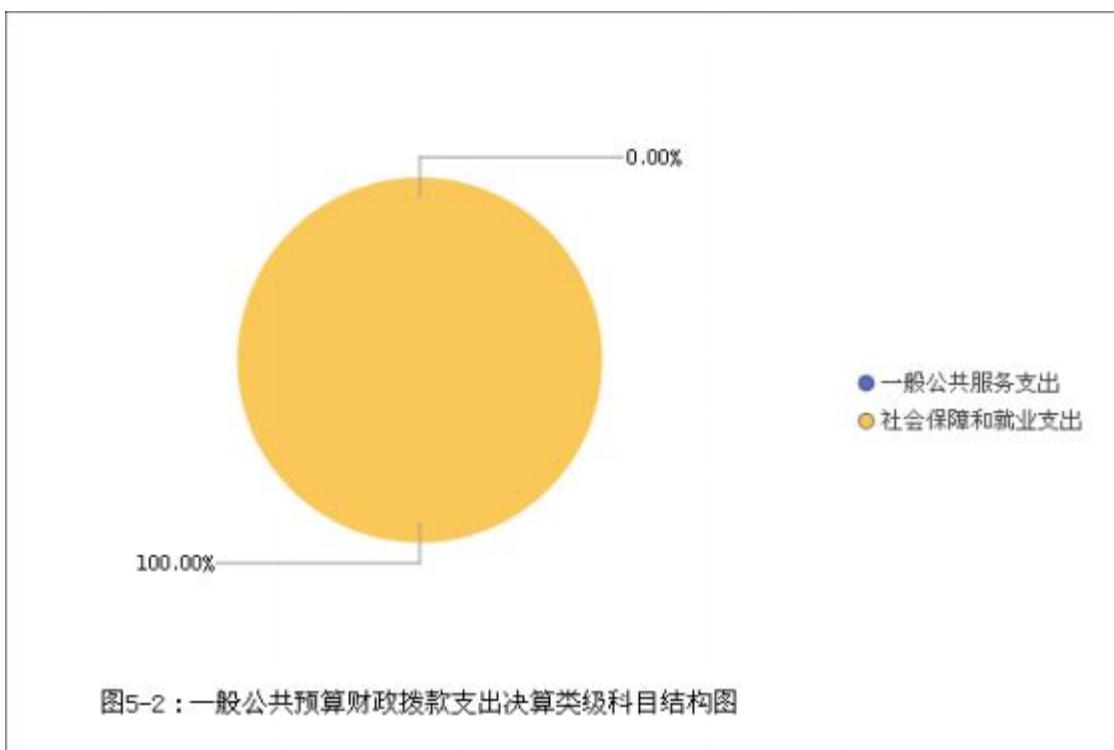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13,533.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309.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0.9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相应开支。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上级本年度拨付穆斯林牛羊肉补贴0.52万元，该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872.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53.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相应开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全年预算为19.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印刷部分资金于第二年年初进行结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全年预算为1,781.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2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社区干部补贴部分资金于第二年年初进行结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5.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05%。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将年初列入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项的免费婚姻登记经费项目本年度调整至其他民政管

理事务支出项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3.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原因是科目调整,将年初列入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款项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项目本年度调整至该科目。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全年预算为30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动态管理调整,导致本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全年预算为30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殡葬部分资金于第二年年初进行结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全年预算为92.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7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运行补助部分资金于第二年年初进行结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75.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3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原因是科目调整,将年初列入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款项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项目本年度调整至儿童福利。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

贴(项)。全年预算为1,70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4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动态管理调整,导致本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部分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调整至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6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动态管理调整,导致本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80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06.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6%。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提标扩面导致本年支出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4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相应开支。部分资金于第二年年初进行结算。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1.7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8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动态管理调整,导致本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075.8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7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3%。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提标扩面导致本年支出增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低保电量补贴支出本年度调整至该科目。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5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免费婚姻登记经费调整至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将年初列入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款项的低保大学生救助支出调整至该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53.9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21.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32.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275.06万元，本年支出1,275.0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63.2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未做预算，收入为上级专项资金。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9.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1.8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性基金未做预算，收入为上级专项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情况确定本年度预算支出，上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1.3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情况确定本年度预算支出，上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1.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2年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0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80万元，增长21.64%，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交通补贴及其他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应急用车。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22个，涉及预算资金12720.34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专项工作经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5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379.8万元。

(二)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2个项目中，2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

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专项工作经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660万元，执行数为574.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3.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280.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穆斯林低保户牛羊肉补贴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

管理(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春节、重阳节走访、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养老机构监控平台运行维护费用等项目。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儿童福利相关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为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殡葬相关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养老服务相关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相关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等面向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

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及五保对象的五保金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及五保对象的五保金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电量补贴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夕阳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出。

三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敬老院冬季供暖、福彩送温暖救助、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业发展等福彩公益金支

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九九重阳节走访敬老院五保对象、老年公寓老人	96.00	优
2	春节走访慰问困难户、敬老院五保对象、老年公寓老人	96.00	优
3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99.00	优
4	养老机构监控平台维护管理费用	98.00	优
5	区地图和城区地图印刷费	97.00	优
6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96.00	优
7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95.00	优
8	低保大学生入学、在校救助	98.00	优
9	城市特困人员补贴（三无）	96.00	优
10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五保）	97.00	优
11	福彩送温暖救助活动	97.00	优
12	社区干部补贴	96.00	优
13	“救急难”临时救助资金	96.00	优
14	免费婚姻登记经费	98.50	优

15	免除基本火化惠民殡葬无名尸处理补助资金	94.00	优
1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97.00	优
17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4.00	优
18	打拐、弃婴、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流浪精神疾病病人医疗救治	90.00	优
19	经济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	97.00	优
20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	97.00	优
21	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	0.00	差
22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96.00	优

备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 (含) -100 为“优”，80 (含) -90 为“良”，60 (含) -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343330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0.00	574.84	574.84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60.00	574.84	574.8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保障本市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帮助个人或者家庭克服生活困难,对在本区落户或符合在本区享受低保的人员,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要求及时落实救助政策,并按时足额发放低保救助金;对符合条件者及时救助;保障本市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进一步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对全区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对困难群众进行“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按时足额发放救助金;对符合条件者及时救助,做到了社会救助相的兜底保障作用,保障本市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进一步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进步,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 514人	605	5	4		
			应保尽保率	=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对象资格符合率	≥95%	100%	5	5		
			政策知晓率	≥ 95%	90%	5	4		
			低保金发放准确率	≥ 95%	100%	5	5		
			配套资金到位率	每月20日前	到位及时	5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25号之前	按时发放	5	5		
			申请资料审核期限	≤ 10个工作日内	10个工作日内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924元/人/月	880	5	4	低保金为差额发放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总额	≤ 575万元	574.84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户复核调查户数	= 100人/年	100	6	6		
			城市低保特困对象生活提升认可度	显著提升	比较认可	6	5	加大对政策宣传, 提升群众满意度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相关涉诉涉访行为不发生	零发生	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可持续	可持续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相关投诉次数	≤ 10次	10次	5	5		
总分		96.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343377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通知》(鲁民〔2008〕20号)和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第六轮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开展2022年度边界联检与日常边界巡查及创建平安边界活动，确保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严格执行了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第六轮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完成了与任城区边界联检任务，经过日常边界巡查及矛盾调停，确保了边界地区居民和谐稳定，无界线争议。为创建平安边界奠定了坚守的基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个数	11个	11个	6	6	
			界线长度	≥ 198公里	198.00	6	6	
	质量指标	平安建设协议书签订率	= 100%	100%	6	6		
			界桩巡查数据准确率	=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完成界桩巡查时限	每季度	每季度	6	5	
			界桩联检档案上传及时率	=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单项成本	= 200元/公里	200.00	7	7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 4万元	4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界桩维护情况	良好	良好	8	8	
效益指标		界线维护情况	良好	良好	8	8		
			边界争议情况不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稳定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343331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280.35	280.35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280.35	280.3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济宁市民政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济民字〔2018〕95号,发放我区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实现应保尽保。			根据《济宁市民政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济民字〔2018〕95号,发放我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实现应保尽保。按时间节点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保障了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数	≥2600人	2718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95%	95%	5	5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配套资金到位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60-79周岁低保老年人生活补贴补助标准	≤ 80元/人/月	80元	5	5		
			80-89周岁低保老年人生活补贴补助标准	≤ 100元/人/月	100元	5	5		
			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生活补贴补助标准	≤ 200元/人/月	200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困难老人家庭覆盖率	≥90%	95%	10	10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知晓率	≥ 95%	90%	10	8	加大宣传力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家庭满意度	≥95%	90%	5	4	提升服务质量, 提高满意度		
		投诉次数	≤ 5次	0	5	5			
总分		97.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济宁市兖州区2022年度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年06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 长期目标.....	5
(二) 年度目标.....	6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评价目的.....	7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7
(三) 评价依据.....	7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8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1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16
(二) 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17
(三) 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1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 主要经验做法.....	2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二) 特困宣传途径相对单一，宣传效果需要提升.....	23
(三) 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配备不足.....	23
七、有关建议	24
(一) 完善事后监督，优化动态管理机制.....	24
(二)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信息透明度.....	24
(三) 加强信息化建设，减少日常工作量.....	24
(四) 增加基层人员配备，改善基层工作条件.....	2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政策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政策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体，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包括项目立项时间、批复单位、项目具体内容、项目所在区域、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等要素。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政策是对具有济宁市户籍的农村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并且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且落实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形式，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的供养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依法享有自主选择救助供养形式的权利。经自理能力评估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评定为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

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立项依据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和提高救助标准的通知》（济政发〔2010〕3号），济宁市民政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济民字〔2021〕15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45号）文件要求。

该项资金于2021年11月，由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向济宁市兖区政府申请并得到批复，计划用于2个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见表1。

表 1.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底项目实施进度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	特困人员救助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农村特困人员910元/人/月	已完成
	护理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	全护理702元/人/月，半护理351元/人/月，全自理211元/人/月；	已完成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济宁市兖州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2021年计划投入资金3075.8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2000万元，区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1075.8万元。

2. 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农村五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参照2021年济宁市提标文件标准，2022年预计我区农

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每人每月830元；护理标准分三档：一档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670元；二档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330元；三档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201元。目前，我区共有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2188人，2022年按照农村特困人员动态管理，按照往年特困人员增幅，2022年约增加60人，全区约共计2248人。2022年，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资金年需2239万元。照料护理标准分三档，据测算：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30人，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340人，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1478人，按照照料护理标准，一档430人年需护理资金345.7万元，二档340人年需护理资金134.6万元，三档1478人年需护理资金356.5万元，照料护理资金年需836.8万元。2022年全区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和照料护理资金年需3075.8万元。

3.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为3327.24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到位200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到位1327.24万元。2022年实际支出3327.2481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支出200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支出1327.24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2。

项目资金依据济宁市民政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济民字〔2021〕15号）等部门相关

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表 2. 项目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表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预算 (万元)	预算执行 (万元)	备注
特困人员救助基本生活补助 标准	2239	2239	2480.84	
护理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	836.8	836.8	846.4	
合计	3075.8	3075.8	3327.24	

（四）项目组织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 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 由 区财政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 申报书，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立项 目的相关性和合理性， 以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反映项 目绩效目标的实际设定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补充完善的， 应提 供相应依据。

（一）长期目标

依据济政发〔2016〕25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健 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落实国发〔2016〕14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 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号）等明确的发展目标， 以解

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好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二）年度目标

依据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2022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简述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3。

表3.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人数	2248
		应救尽救率	100%
	质量指标	供养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发放准确率	100%
		农村特困对护理人照护服务满意率	95%以上
	时效指标	供养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910元/人/月
		护理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	一档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670元；二档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330元；三档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20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稳定情况	总体稳定
		政策知晓率	95%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不断完善
		提升特困对象生活水平的认可度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对象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 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该项目应支付的3327.24万元。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

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5.《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

6.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簿、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7.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详述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等。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的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 决策类指标 (25分)

(1) 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两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两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 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过程类指标 (25分)

(1) 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三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等两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 产出类指标 (25分)

(1) 产出数量，设置供养人数完成率、应尽应救率等两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产出质量，设置供养对象资格符合率、发放准确率、等2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产出时效，设置供养资金发放及时性指标一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效益类指标 (25分)

(1) 经济效益，设置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一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 社会效益，设置了特困人员稳定情况、政策知晓率等两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是否提高了社会稳定状况和政策知晓率。

(3) 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档案管理机制及安全性和提升特困对象生活水平的认可度等两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 评价人员组成。

列明人员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及分工等。

1. 人员结构

为做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兖财字

[2020]31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由**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若未聘请第三方开展此项工作,后三项文件可不列示)

2.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4。

表4.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郭宗贵	主评人	分管领导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张学利	二级复核	科室负责人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朱统国	项目质量审核	科室人员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田莹	行业专家	财务人员	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详述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中共济宁市委济

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中共济宁市兖区委 济宁市兖区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绩〔2021〕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兖财字〔2020〕31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若未聘请第三方开展此项工作，后三项文件可不列示）

（2）评价工作组成员与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 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

审核形成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项目相关负责部位及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3. 非现场评价

(1) 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3年4月1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 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4.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2023年4月10日-4月30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 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运营单位相关人员

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2) 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 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 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 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6) 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 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6.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8.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资金测算等工作。通过完成资金发放等工作，完成了相关政策的任务目

标。

使用绩效评价项目组编制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19分；产出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详见表5。

表5.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	6	100%
	绩效目标	6	6	100%
	资金投入	8	6	78.5%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	8	100%
	组织实施	12	11	91.67%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
	产出时效	10	10	1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	10	1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7	97%

(二) 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总体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法律的学习、与项目主管部位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经多次修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

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经过对基础材料的分析，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项目存在运维考核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

（三）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地域分布、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规模等的差异，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现场评价。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组随时与项目主管部门开展座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掌握第一手材料，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充分配合理性。该项目指标为20分，得分18分。

表6.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
	合计		20	18	9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得分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得分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19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5	87.5%
制度执行	6	6	100%
合计	20	19	100%

1.资金到位率：分值2分，得分2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分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6分，得分5分。

5.制度执行：分值6分，得分6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30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保障人数控制	5	5	100%
		保障资金控制	5	5	100%
	产出质量 (10分)	帮扶程序规范性	5	5	100%
		保障对象资格符合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10分)	发放时效	5	5	100%
		社会发放率	5	5	100%
	合计		30	30	100%

1. 产出数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1）保障人数控制：本项得5分。

（2）保障资金控制：本项得5分。

2. 产出质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1）帮扶程序规范性：本项得5分。

（2）保障对象资格符合率：本项得5分。

3. 产出时效：分值10分，得分10分。

（1）发放时效：本项得5分。

（2）社会发放率：本项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

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细分为三级指标，如：低保对象稳定情况、政策知晓率及信息公开规范性等。该项指标满分30分，得分30分。

表9.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 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0分)	低保对象稳定情况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 (10分)	信息公开规范性	10	10	100%
	满意度 (10分)	低保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30	30	100%

1.社会效益：分值10分，得分10分。

2.可持续影响：分值10分，得分10分。

3.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10分。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做法

1.严格落实特困政策，努力实现扶贫目标

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原则，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居民纳入农村特困范围，并严格落实农村特困标准，充分发挥了特困在扶贫中的兜底作用。

2.全面复核特困对象

为核实清楚特困对象的家庭实际情况，为动态管理提供详实依据，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退则退”，实现农村特困规范化建设，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特困对象全员复核活动，核查人员与特困对象户户见面，准确掌握特困对象家庭生活状况，坚决清退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对象，把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从根本上

解决工作中的对象不准、标准不实、程序不严等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3. 强化资金管理规范，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建立特困享受户个人银行帐户，全面推行特困资金社会化发放，由金融机构代发按月发放到农村特困对象个人银行帐户，保证了农村特困资金的安全运行。

该项目立项依据比较充分，绩效目标较合理，业务管理比较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规合理，但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考核标准，如预算编制科学性存在问题等。项目整体上实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落实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政策，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特困对象收入界定主观性，动态核查机制应继续完善

核查申请救助家庭收入状况是核定特困对象的主要依据，但居民收入的动态性、隐私性，致使核查工作难以做到 100% 真实、准确，受人员、经费等方面约束，对特困家庭收入评估存在较大的主观性。具体来说，主要表现为：一是由于居民收入的动态性、隐私性，致使核查工作难以做到真实、准确，特困对象隐瞒收入的“骗保”现象难免存在。例如，调研中了解到部分居民可能会存在偶发性收入，使其一段时间内的家庭人均收入水平超过特困标准线，但这种情形不具有可持续性；二是特困对象“易进难出”，

随着特困救助标准逐渐提高，调研中了解到，即便有获取收入的能力，只要没有被核查到，也不会放弃领取特困的资格，给核查人员带来较大的工作困难，但通过 2022年的全员复核工作已得到改善；三是在特困申请材料中，可能涉及隐私等客观原因，金融系统无法查询与低保户相关的全部账户信息，大大增加了居民收入核实的难度和准确性，易出现特困目标实现的背离。四是在分散供养的形式中，照料护理人有可能存在并未尽到义务的现象，在调研的过程中，第三方社会化照护存在只打卡并未做到实质性的照料护理等问题。

2、特困宣传途径相对单一，宣传效果需要提升

这一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一是在对特困户进行的有关特困政策了解的问卷调查访谈中，10%以上的受访人员不太了解低保相关政策，不了解低保的发放标准及申请流程；二是在对周边社区人员的随机面访中，他们了解到特困政策，按照有多到少的顺序主要是宣传资料、新闻报道、宣传栏、他人提及，这一方面反映了特困对象主观意愿，另一方面也体现出政策宣传力度应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不仅要覆盖特困对象，对非特困对象群体也应适度覆盖，有助于更好的落实“应保尽保”的政策要求。

3、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配备不足

社会救助工作具有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和工作量大的特点，大量的具体事务都要靠基层工作人员来落实。在同基层民政办相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到，特困工作人员人数较少，多同时兼任多

项职务，任务或工作较多，难以保证由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低保户的针对性工作。

七、有关建议

（一）完善事后监督，优化动态管理机制

低保公示制度是确保特困政策公开、公平、公正有效实施的关键性举措，也是事后社会化监督的一种重要手段，建议进一步强化低保信息公示长效机制建设。同时，切实加大动态管理力度，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提高低保资金使用的社会影响力和困难群众救助精准性。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信息透明度

农村特困宣传方式相对传统，缺少与弱势一方接受信息的有效渠道，特困政策的宣传力度还不足，致使部分困难群众不能及时了解到特困政策，导致特困政策的社会影响力打折扣。建议积极探索利用各种渠道，不断做出尝试，加强特困政策宣传普及，提高政策覆盖面和知晓率，以争取全社会对特困工作的支持，让更多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减少日常工作量

加快推进低保管理信息化建设，重视基层技术更新，尽量减少资料送交、数据核对等日常工作由人手完成的必要；同时应创造条件实现多部门信息、数据等资源的共建共享，增强信息透明度，提高特困人员审核的效率，降低违规领保现象发生的可能性。

（四）增加基层人员配备，改善基层工作条件

农村特困工作具有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和工作量大的特点，大量的具体事务都要靠基层工作人员来落实，因此要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力量。一是及时增加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数量，同时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培训，改进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提高工作人员待遇。二是建议上级财政能适当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的工作经费，将基层社会救助机构工作经费纳入上级财政预算。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项目组及评价人员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 3.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4.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的过程中，本次评价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但调查问卷是由调查对象根据主观感受填写，具有很强的主观性。由于上述因素的存在，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问题清单
 3. 调查问卷

附件1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行职责所需（0.5分）；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立项属于部门履行范围，建设内容和项目功能与其他项目不重复。	内部统计	现场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程序规范。	内部统计	现场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④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上级文件标准与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内部统计	现场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0.5分）；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0.5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上级文件标准与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内部统计	现场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0.5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2022年项目预算共计3075.8万元。区残联据此编制了财政资金预算申请。但年初制定预算不够细化，扣2分。	预算批复	现场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依据，是否属于优先安排或保障的预算支出，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要是否相适应（0.5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4	根据2022年预算批复以及实际的资金支付情况。	支付凭证	现场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得1分，不达标则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根据单位提交《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预算3075.8万元，实际拨付3327.2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一体化系统	现场
		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2分，不满100不得分。	2	通过“财政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支付3327.24万元，执行率100%。	支付凭证	现场
	组织实施(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62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区残联财务制度。	内部统计	现场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4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按影响程度扣分，扣完为止。	5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实施主体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用途明确。②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内部统计	现场
	产出(3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安全管理有效，无安全生产隐患（2分），发生重大安全或环保责任事故，本项得0分。	5	区残联制度健全，有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现行财务制度合法、合规，但业务管理制度不够齐全、完善，如未见有关项目管理方面规定和工作程序等。	内部统计	现场
		产出数量(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任务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实际完成率为100%得10分，每减少5%扣1分。	10	区残联按照相关财务、业务制度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管理有效，建设和运营质量良好。	内部统计	现场
效益(30分)	产出质量(10分)	供养对象资格符合率(10分)	供养对象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符合要求，就得满分。	10	2022年全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项目按时完成任务，总体完成率达100%。	内部统计	现场
	产出时效(10分)	发放及时性(10分)	供养资金发放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是否于每月25号之前准时到位，按时到位时间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分别得100%、75%、50%、25%和0的权重分。	10	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原则，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居民纳入农村特困范围，并严格落实农村特困标准，充分发挥了特困在扶贫中的兜底作用。	内部统计	现场
	社会效益(10分)	社会效益(10分)	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10	该项目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内部统计	现场
社会效益(10分)	可持续影响(10分)	可持续影响(10分)	反映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10	该项目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内部统计	现场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群众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超过95%。得10分；95%≤满意度，得7分；80%≤满意度<95%，得2分，满意度<80%，不得分。	10	按照满意度调查，2022年群众满意度100%。	内部统计	现场

附件2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2		
资金落实存在的问题	1		
	2		
	3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2		
	3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群众对城乡特困人员制度的知晓率较低	区民政局
	2	城乡特困政策落实情况应保尽保率需要提高	各镇街民政办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提升特困对象生活水平的认可度还需进一步提升	区民政局
	2		
备注:			

附件3

济宁市兖州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 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项目覆盖区域居民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现对济宁市兖州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居民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2023年 月

1. 您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2. 您对当前兖州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标准整体满意度为（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3. 您对当前兖州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申请条件满意度为（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4. 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政策信息的？（多选）
A.政府网站 B.微信公众号 C.村居公开公示栏 D.政策宣传活动 E.报纸杂志 F.亲友/邻居 G.其他
5. 您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政策的关注点是什么？（多选）
A.救助对象的申请范围 B.救助的申请条件和程序

C.救助标准 D.救助政策宣传

6. 您认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工作存在哪些问题？（多选）

- A.申请救助难
- B.救助对象不精准
- C.救助标准低
- D.救助信息不透明
- E.存在优亲厚友现象
- F.救助不及时
- G.其他